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56號

債 權 人 黃獻隆

債 務 人 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淑

債 務 人 張家絨

一、債務人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476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張家絨發支付命令。惟查，債權人未提出得向張家絨請求給付230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114年8月15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4年9月10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